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怡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祥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1 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賴怡伶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4  
16 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即告  
17 訴人賴怡芳、賴怡君、鍾伯均，沿花蓮縣吉安鄉福昌路由東  
18 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福昌路與華興三街口欲左  
19 轉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讓對向直  
20 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適對向被告兼告訴  
21 人林祥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吉  
22 安鄉福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本應注意行經無  
23 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並  
24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賴怡伶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被告  
25 林祥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26 林祥瑋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告訴人賴怡伶受有右側小腿及  
27 右側腳踝挫傷、上呼吸道感染等傷害；告訴人賴怡芳受有右  
28 側肩膀挫傷、右肩挫傷合併肩盂唇損傷、右肩旋轉肌部分斷  
29 裂等傷害；告訴人賴怡君受有上背部胸椎韌帶拉傷；告訴人  
30 鍾伯均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賴怡伶、林祥瑋均涉  
3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3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兼告訴人賴怡伶與告訴人賴怡芳、賴怡君、鍾伯  
06 均對被告林祥瑋提起告訴；被告兼告訴人林祥瑋對被告賴怡  
07 伶提起告訴，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8 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  
09 被告兼告訴人賴怡伶與告訴人賴怡芳、賴怡君、鍾伯均撤回  
10 對被告林祥瑋之告訴；被告兼告訴人林祥瑋撤回對被告賴怡  
11 伶之告訴，且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有刑事撤回告訴狀5  
12 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3、125、127至128、131至132、  
13 153至154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4 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 上 級 法 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亦翔